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鲁市监质函〔2020〕43号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年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印发的《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》（鲁政发〔2018〕7号）中关于“品牌高端化”的工作要求，推动实施质量强省和品牌战略，共建共享“好品山东”，培育打造一批“鲁字号”产品和服务品牌，省市场监管局决定组织开展2020年山东省制造业、服务业高端品牌企业的培育和品牌价值评价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山东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

1. 在山东省内注册、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，并且连续生产5年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。
 2. 企业拥有自主品牌商标所有权，且在有效期内。
 3. 企业商标覆盖产品在国际市场有一定份额，在同行业内市场占有率较高。
 4. 企业近3年无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。
-

5. 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，且在有效期内。
6. 企业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至少获得 1 项发明专利。
7. 企业及其法人近 3 年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8. 企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产业政策、环保政策的规定，近 3 年内无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保、卫生责任事故。

(二) 山东省服务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

1. 在山东省内注册、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，并且连续生产、经营 5 年以上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。
2. 企业拥有自主品牌商标所有权，且在有效期内。
3. 企业商标覆盖服务在国际、国内市场有一定份额，在同行业内市场占有率较高。
4. 企业建立有效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和服务标准体系。
5. 企业具有创新性服务理念和服务文化，有与现代科技相结合的服务方式。
6. 企业及其法人近 3 年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7. 企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产业政策、环保政策的规定，近 3 年内无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保、卫生责任事故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(一) 组织动员。各市局按照本次推荐条件，结合加快推动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的要求，优先推荐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和政府支持产业的企业申报。

(二) 信息填报。各市推荐企业应按照信息表(附件 1、2)

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有关资料信息,各项信息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

(三) 审查推荐。各市局根据日常管理工作中掌握的实际情况,对企业填报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审核把关。对于审核无误的,由市局加盖公章予以确认推荐。

(四) 评价测算。省局委托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依据 DB37-T 3415.1-2018《制造业高端品牌企业培育 第1部分:培育指南》、DB37-T 3415.2-2018《制造业高端品牌企业培育 第2部分:评价规范》、T/SDCBD 0003-2019《服务业高端品牌企业培育指南》等相关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对申报企业开展评价,研究确定2020年山东省制造业、服务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名单,依据相关国际、国家标准对申报企业开展品牌价值评价,测算确定品牌价值。

(五) 名单发布。根据评价情况,于5月10日“中国品牌日”活动期间,面向社会发布评价结果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市局要结合工作实际,切实抓好制造业和服务业高端品牌企业的培育和组织申报工作,引导企业不断增强质量意识和品牌意识。申报企业的信息数据和有关材料(含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,汇总表1份)请于3月15日前统一报送至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魏洁、张建

联系电话：0531-82679119、88527469
15169176208、18854103287

传 真：0531-82679112

电子邮箱：weijie@sdis.cn

地 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146-6 号

邮 编：250014

- 附件 1：山东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申报信息表
- 附件 2：山东省服务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申报信息表
- 附件 3：申报山东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名单汇总表
- 附件 4：申报山东省服务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名单汇总表
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0年2月1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